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史

眾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

灣

史

聚文圖書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再版

臺灣史

定價：新台幣肆佰元整

主編人：林 衡 道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著者：盛清沂 王詩琅 高樹藩

出版者：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九三號

發行者：衆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一〇四八八〇號
電話：三七一七三二八

印刷者：盈昌彩色印刷公司

經銷者：全省各書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編字第一四三〇號函委託出版

所有權
必究
翻印

序

臺灣地區，與大陸密邇；其史前文化，早於前一萬年上下，即次第傳來。自是以降，中原文化之流入，無時或止。近年於圓山文化層中，發現殷代銅鏃；其涵濡本地區之遠，於此可知。降至三國，孫吳有征夷州之舉；隋代有伐流求之役；論者謂夷州、流求均古臺灣之別名；是爲我官方經營之始。自五代至於宋、元，大陸多故，避地土庶，漸居臺、澎，以開我族宅居之先。明代東西洋海運大開，臺灣位居衝要，頓爲貿易東洋者必爭之處；於是倭寇竊發，荷、西荐食；東南半壁，安危繫焉。迨夫明鄭東來，而爲民族革命之場所；有清一代，復明運動，照耀人寰；甲午以降，抗日諸役，震撼宇內。光復之後，又繼爲反共復國之基地，枕戈待旦，建樹尤多。偉哉斯區，雖偏居海隅，而繫於國家民族者實大。其輝煌之史事，足以振國魂而光史冊；豈可任其穩積而不彰於世哉！

臺灣之有通史，始自連氏；是後每有踵作；然或囿於資料，或限於時間；清代以上，每簡略少聞；清代而後，又多疏於記載。時至今日，舊之所謂通史者，已不足總攬史事，貫穿古今。民國六十二年，本會有臺灣省通志之作，顧成書二千萬言，疊帙盈篋；雖便查閱，難窺全貌；且衡之體例，究非史裁。是以欲求鑒括各代，而便研讀之臺灣史書，至今尙付缺如。

近年以來，臺灣史事之研究，曾盛極一時。資料既豐，所知以廣；藉茲多聞，哀集爲書；意可稍補缺略，以餉讀者；本會乃有編纂臺灣史之舉。始事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越二年而成書；凡前時之所不及，與夫及焉而難詳其大體者；謹撮其概要，綜述於篇。其有史案未定者，則明其問題之所在，以待後之通人。夫作史難事，值今以撰臺灣之通史，頗涉開創之功；故於事爲尤難。設非集飽學之士，擁圖書之府，窮

累年之力，剖析明辨，何敢輕言爲此。本會力薄，乃不揣冒昧，逕於倉卒之間，爲己所力不能爲；蓋感夫讀者之需要，職責之所在；因弗計艱困，兢兢焉以赴之耳。綆短汲深，疏漏之處，知所不免；惟拋磚引玉，古人是尙；倘後之博雅，鴻篇繼出，窮究詳討，以正缺失，誠本會之至幸也。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炳 楠 謹識。

臺灣史目錄

序

第一章 史前時期之臺灣

第一節 臺灣之舊石器時代文化

第二節 臺灣之新石器時代文化

第一項 文化層

第一目 臺灣本島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第二目 澎湖之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第二項 器物

第一目 石器類

第二目 陶器類及其他

第三項 生活之蠱測

第二章 載籍中所見之古代臺灣

第一節 戰國秦漢間之傳說

第二節 三國之夷州

第三節 隋代之流求

第四節 隋唐間澎湖之傳說

第三章 宋元時代之臺灣……………二六

第一節 宋元時代之澎湖……………二六

第二節 宋元時代之臺灣……………二九

第一項 宋代之臺灣……………二九

第二項 元代之臺灣……………三五

第四章 明代之臺灣……………三九

第一節 明代之澎湖……………四〇

第二節 明代之臺灣……………四五

第一項 明初鄭和來臺之傳說……………四五

第二項 嘉靖萬曆時期之臺灣……………四八

第三項 明代臺灣之倭寇……………五四

第四項 顏鄭之開臺……………五八

第五章 荷蘭與西班牙人之竊據……………六四

第一節 荷蘭人之入侵澎湖……………六四

第二節 荷蘭人之入侵臺灣……………七〇

第一項 荷蘭人之據臺……………七〇

第一目 北部之征服……………七二

第二目	南部之平定	七七
第三目	東部之討伐	七八
第四目	淡水及噶瑪蘭地區之平服	八一
第二項	政教之設施	八三
第三項	土地與農業	八八
第四項	商業與財政	九三
第一目	商業	九三
第二目	財政	九四
第五項	抗荷運動	九九
第六項	日荷糾紛	一〇六
第三節	西班牙人之侵據臺灣北部	一〇九
第一項	西班牙人之據臺北	一〇九
第二項	西班牙人之教化事業	一一二
第三項	西荷之衝突	一一五
第六章	明鄭之復臺	一一七
第一節	延平王鄭成功之家世	一一七
第二節	延平王鄭成功復明義師之興起	一二四

第三節 明鄭之復臺與其內政

第一項 延平王鄭成功之復臺

第二項 延平王之薨與鄭經之繼立

第一目 延平王鄭成功之薨

第二目 鄭經之立與靖難之役

第三項 明鄭之內治

第一目 地方之規畫

第二目 吏治

第三目 教育

第四目 軍政

第五目 人口與拓殖

第六目 撫番

第七目 經濟措施

第四節 外事

第一項 荷蘭

第二項 英國

第三項 呂宋

第四項 日本與南洋諸國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四
一八〇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八
二〇六
二一〇

第五節 鄭清之戰和	一一二
-----------	-----

第一項 鄭清諸役	一一二
----------	-----

第一目 金、廈之役	一一二
-----------	-----

第二目 西征諸役	一一三
----------	-----

第二項 鄭清之議和	一二六
-----------	-----

第六節 明鄭之衰亡	一二一
-----------	-----

第一項 東寧政變	一二一
----------	-----

第二項 明鄭之亡	一二四
----------	-----

第七章 清代之治臺	二四一
-----------	-----

第一節 地方之規劃	二四一
-----------	-----

第一項 一府三縣時期	二四三
------------	-----

第二項 一府四縣二廳時期	二四四
--------------	-----

第三項 一府四縣三廳時期	二四六
--------------	-----

第四項 二府八縣四廳時期	二四八
--------------	-----

第五項 建省時期	二五四
----------	-----

第二節 吏治	二五九
--------	-----

第一項 職官	二五九
--------	-----

第二項 特設官司	二六八
第三項 吏治	二七二
第三節 兵制	二七六
第一項 康熙時期	二七六
第二項 雍正、乾隆時期	二七九
第三項 嘉慶、道光時期	二八二
第四項 咸、同以降之裁軍	二八三
第四節 渡臺禁令與人口	二九〇
第一項 渡臺禁令	二九〇
第二項 人口	二九六
第五節 教育	三〇〇
第一項 行政	三〇〇
第一目 提督學政	三〇〇
第二目 府縣廳儒學	三〇〇
第二項 考試	三〇二
第一目 學額	三〇二
第二目 童試及歲科考試	三〇五
第三目 貢生之考選	三〇七

第四目 鄉試	三〇七
第五目 會試	三〇九
第三項 社學、義學及民學	三〇九
第四項 書院	三一二
第五項 新教育之萌芽	三一六
第六節 社會救卹	三一七
第一項 貧困救濟	三一七
第一目 養濟院	三一七
第二目 普濟堂	三一八
第三目 棲流所與留養局	三一九
第二項 災荒救濟	三一九
第一目 常平倉	三二〇
第二目 義倉	三二一
第三目 社倉	三二三
第三項 婦孺救濟	三二五
第四項 其他救濟	三二六
第七節 墾闢	三二九
第一項 臺北地區	三三〇

第二項	新竹、苗栗地區	三三二
第三項	臺灣縣地區	三三三
第四項	彰化縣地區	三三四
第五項	埔裏社廳地區	三三六
第六項	雲林縣地區	三三六
第七項	嘉義縣地區	三三八
第八項	安平、鳳山地區	三四一
第九項	恒春縣地區	三四四
第十項	宜蘭縣地區	三四五
第十一項	臺東直隸州地區	三四六
第八節	番政	三四九
第一項	理番行政	三四九
第一目	熟番行政	三五〇
第二目	生番行政	三六三
第二項	屯番	三七六
第三項	隘勇	三七七
第四項	教育	三八一

第一目	熟番之教育	三八一
第二目	生番之教育	三八五
第五項	租課	三八九
第一目	番餉	三九〇
第二目	番租	三九一
第三目	屯租	三九三
第四目	鹽課之免除	三九四
第六項	番社會	三九五
第七項	撫番諸役	三九五
第一目	吞霄之役	三九六
第二目	水沙連之役	三九六
第三目	傀儡番之役	三九七
第四目	大甲社之役	三九七
第五目	恒春番之役	三九八
第六目	奇密社之役	三九八
第七目	加禮宛社之役	三九九
第八目	北勢番之役	三九九
第九目	南勢番之役	四〇〇

第十目	大料炭番諸役	四〇〇
第十一目	臺東之役	四〇二
第十二目	大南澳之役	四〇二
第九節	民族革命	四〇三
第一項	天地會	四〇三
第二項	吳球、劉却之役	四〇六
第三項	朱一貴之役	四〇八
第四項	吳福生、黃教之役	四一〇
第五項	林爽文之役	四一一
第六項	陳周全之役	四一三
第七項	許尙、楊良斌之役	四一四
第八項	張丙之役	四一五
第九項	李石、林恭之役	四一六
第十項	戴潮春之役	四一七
第十節	海上諸役與械鬪	四一八
第一項	海上諸役	四一八
第二項	械鬪	四二〇

第十一節 列強之侵擾……………四二五

第一項 貝尼奧斯基之侵擾……………四二五

第二項 鴉片戰爭……………四二六

第三項 英、美之覬覦……………四二八

第一目 英國之覬覦……………四二八

第二目 美人之企圖……………四二九

第四項 天津條約與臺灣之開港設關……………四三〇

第五項 外來糾紛之層出……………四三一

第一目 美船羅發號事件……………四三一

第二目 大南澳之侵墾……………四三三

第三目 樟腦糾紛……………四三四

第六項 牡丹社之役……………四三五

第七項 中法之役……………四三九

第十一節 交通……………四四三

第一項 道路……………四四三

第二項 鐵路……………四四九

第三項 航運……………四五二

第四項 郵政……………四五六

第五項 電報	四五八
第十三節 經濟概述	四五九
第一項 土地與賦稅	四五九
第一目 土地	四五九
第二目 賦稅	四六一
第二項 農業	四六八
第一目 稻米與雜糧	四六八
第二目 糖業	四六九
第三目 茶業	四七〇
第四目 樟腦業	四七二
第三項 礦業	四七四
第一目 煤業	四七四
第二目 金業	四七六
第三目 硫磺業	四七八
第四目 石油業	四七九
第五目 鹽業	四八〇
第四項 商業	四八二
第一目 省內地區以及對國內沿海之貿易	四八二